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环查扣解〔2025〕1号

当事人：蓬江区朴存五金加工厂

经营者：龙朴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7GPKPUXN

地址：蓬江区冯之袁五金加工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六街10号)东北角生产车间

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依法对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作出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江环查扣〔2025〕1号），决定就地查封你单位的铝制品阳极氧化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7个着色槽、2个阳极氧化槽、1个除油槽、1个酸洗槽、1个退色槽、2个中温封闭槽、13个清洗槽、4个酸洗槽）三十日。因案情复杂，我局于2025年4月17日向你单位作出并送达《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江环查扣延〔2025〕1号）决定延长查封期限三十日。因查封（扣押）期限已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

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依法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解除查封(扣押)。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3502039。

